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212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0)2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6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1296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AB2201024、AB2201136地块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:拾万壹仟陆佰零壹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89723平方米,河涌面积1322平方米,道路面积5220平方米,绿化面积5336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(0501)、餐饮用地(0503)、商务金融用地(0505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、根据《关于再次重新出具白云区种鸡场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955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090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6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1296)核发本证。  
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6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1296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955号文)执行。  
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0-03-05734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